

鹤山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核查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农村经济发展、提高农村公共服务能力、完善农村社会治理、增加农民收入，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夯实农村基层组织，根据国家财政部《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197号）及中共广东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委农工办〔2016〕1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核查方案。

一、核查目的

通过开展对鹤山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监督核查工作，确保资金落地见效，强化扶持资金运行监控，加强财政运行风险防控，形成抓扶持政策落实及资金监管的监督合力。

二、核查范围

使用鹤山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三、核查内容

（一）资金使用部门是否严格贯彻落实扶持资金有关经费保障规定，是否将扶持资金事项纳入“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

（二）资金使用部门是否及时制定或执行上级文件的扶持资金、资产领用发放和使用管理具体办法，扶持资金使用流向是否明确。

（三）是否及时制定、落实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的财政资金使用方案。

四、核查方式

核查采取自查和市财政局复查相结合的方式。

五、核查步骤

核查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组织部署阶段（9月2日—9月6日）

具体安排部署鹤山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督检查事宜。各单位要按照鹤山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根据本工作方案，做好自查准备工作。

（二）自查阶段（9月7日—9月18日）

各单位要按照鹤山市财政局确定的核查内容，结合单位职责对本单位进行全面自查。

各单位在自查的基础上，需向鹤山市财政局报送下列材料：

1. 鹤山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支出跟踪落实情况表（见附件）；

2. 鹤山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使用自查报告。

以上资料的电子版以及纸质盖章扫描件请于9月14日前发送至鹤山市财政局会计监督检查办公室邮箱。

（三）复查阶段（9月21日—10月21日）

鹤山市财政局将在单位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对自查情况进行复查。必要时市财政局将组成监督检查小组进行重点抽查。

（四）总结阶段（10月22日—10月30日）

鹤山市财政局根据核查情况，全面总结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使用的经验办法，分析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形成书面总结等资料，发现问题的及时反馈并整改，涉及

到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交由纪委及检察机关处理。

六、工作要求

开展对鹤山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实施资金实施监督检查，对进一步规范扶持资金管理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本次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核查工作顺利进行。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鹤山市财政局会计监督检查办公室。

何美珊，8812216。

邮箱：czj-jdb@heshan.gov.cn。

- 附件：1. 鹤山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支出跟踪
落实情况表
2. 关于印发鹤山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